|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32(Add.19)-C** |
|  | **2015年9月2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亚太电信组织共同提案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2 |

2 根据第**28**号决议**（WRC-03，修订版）**，审议无线电通信全会散发的引证归并至《无线电规则》中的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并根据第**27**号决议**（WRC-12，修订版）**附件1包含的原则，决定是否更新《无线电规则》中相应的引证；

引言

在为WRC-15召开的第五次亚太电信组织（APT）筹备会议上，APT成员审议了下述与此议项相关的两个问题：

– 问题1 – 审议自WRC-12以来由《无线电规则》引证归并且已经修订和批准的ITU-R建议书；

– 问题2 – 为《无线电规则》引证归并的建议书的第一版增加“-0”。

以下为相关提案的详细内容和文字说明。

提案

问题1 – 审议自WRC-12以来由《无线电规则》引证归并且已经修订和批准的ITU-R建议书

APT成员建议将《无线电规则》（RR）第4卷表A1所载的、对以下ITU-R的建议书的引证更新至最新版本。引证归并了上述建议书的《无线电规则》脚注、条款和WRC决议的相关案文（在《无线电规则》第4卷交叉引用表中确定）亦需做相应更新。

表A1

|  |  |  |
| --- | --- | --- |
| 《无线电规则》第4卷中当前的版本 | 最新版本 | 相关的《无线电规则》条款和脚注 |
| M.585-6 | M.585-7 | 第19.99、19.102、19.111款 |
| M.625-3 | M.625-4 | 第19.83、51.41款 |
| M.690-1 | M.690-3 | 附录15（表15-2） |
| M.1173 | M.1173-1 | 第52.181、52.229款附录17（附件1，B部分第I节第2段和6段的a)和b)） |
| BO.1443-2 | BO.1443-3 | 表22-1D（和第22.5C.11款） |
| M.1638 | M.1638-1（\*） | 第5.447F、5.450A款 |
| （\*）针对ITU-R M.1638建议书，上一版本已将相关脚注中提及的气象雷达系统特性删除，目前此信息已纳入2009年批准的另一ITU-R M.1849建议书。在此状态下，更新此IBR建议书还需大会进一步审议。 |

APT成员国认为，对《无线电规则》第4卷表A2中下列ITU-R建议书的参引亦需更新为最新版本。《无线电规则》脚注中的相关案文，《无线电规则》第4卷交叉引用表中确定的、对这些建议书进行了引证归并的条款和WRC决议，亦需做相应更新。

本文注意到这些建议书与特定的WRC-15议项有甚种相关性，因为在CPM报告的相关章节中提及了这些建议书。大会期间，议项2的更新工作可与这些议项的审议同时进行。

表A2

|  |  |  |  |
| --- | --- | --- | --- |
| 《无线电规则》第4卷中当前的版本 | 最新版本 | 议项 | 相关的《无线电规则》条款和脚注 |
| P.526-11 | P.526-13 | 1.7 | 第5.444B款（通过第748号决议（WRC-12，修订版）引用） |
| M.1084-4 | M.1084-5 | 1.16 | 附录18（注B） |
| M.1174-2 | M.1174-3 | 1.15 | 第5.287、5.288款 |
| M.1827 | M.1827-1 | 1.7 | 第5.444B款（通过第748号决议（WRC-12，修订版）引用） |

此外，APT成员国认为，根据议项1.14的审议结果，现已建议对引证归并此建议书的条款做出修改，从而导致不再引用此建议书，因此应从《无线电规则》第4卷中删除下述建议书（请参见ASP/32A14/1）。

表A3

|  |  |  |
| --- | --- | --- |
| 《无线电规则》第4卷中当前的版本 | 议项 | 相关的《无线电规则》条款和脚注 |
| TF.406-6 | 1.14 | 第1.14款 |

第19条

电台识别

第V节 – 水上移动业务的选择性呼叫号码

MOD ASP/32A19/1

19.83 § 36 当水上移动业务电台按照ITU-R M.476-5和ITU-R M.625-4建议书使用选择性呼叫设备时，其呼叫号码须由负责主管部门根据下列规定予以指配。（WRC-15）

第VI节 – 水上移动业务的标识（WRC‑12）

19.98 A – 一般规定

MOD ASP/32A19/2

19.99 § 39 当在水上移动业务或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的电台6被要求使用水上移动业务标识时，负责主管部门须按照ITU-R M.585-7建议书附件1至3中所述的规定将标识指配给该电台。按照第**20.16**款，在进行水上移动业务标识的指配时，各主管部门须立即通知无线电通信局。（WRC‑15）

MOD ASP/32A19/3

19.102 3） 水上移动业务标识的类型须与ITU-R M.585-7建议书附件1至3中的描述相一致。（WRC‑15）

19.110 C – 水上移动业务标识（WRC-07）

MOD ASP/32A19/4

19.111 § 43 1） 各主管部门须遵守有关水上移动业务标识的指配和使用的ITU‑R M.585-7建议书附件1的规定。（WRC‑15）

第51条

水上移动业务必须遵守的条件

第I节 – 水上移动业务

51.39 CA – 使用窄带直接印字电报的船舶电台

MOD ASP/32A19/5

51.41 2） 窄带直接印字电报设备的特性须符合ITU-R M.476-5和ITU-R M.625-4建议书的规定，也应符合ITU-R M.627建议书最新版的规定。（WRC-15）

第52条

关于频率使用的特别规则

第VI节 – 无线电话频率的使用

52.176 A – 总则

MOD ASP/32A19/6

52.181 § 85 工作在1 606.5 kHz和4 000 kHz间该业务频段内和在4 000 kHz和27 500 kHz间该业务专用频段内的，水上移动业务无线电话电台的单边带设备应该满足ITU-R M.1173-1建议书中规定的技术和工作条件。（WRC-15）

52.216 C – 4 000 kHz和27 500 kHz之间的频段

C3 – 话务

MOD ASP/32A19/7

52.229 4） 在4 000 kHz和27 500 kHz间频段内的无线电话发射机应符合ITU-R M.1173-1建议书规定的技术特性。（WRC-15）

附录15（WRC-12，修订版）

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
的遇险和安全通信频率

MOD ASP/32A19/8

表15-2（WRC-12）

30 MHz以上的频率（VHF/UHF）

|  |  |  |
| --- | --- | --- |
| **频率（MHz）** | **使用说明** | **注释** |
| \*121.5 | AERO-SAR | ...应急示位无线电信标对121.5 MHz频率的使用须符合ITU-R M.690-3建议书。... |

附录17（WRC-12，修订版）

水上移动业务高频频段内的频率和频道配置

附件1[[1]](#footnote-1)\*（WRC-12）

2016年12月31日前有效的水上移动业务
高频频段内现有的频率和信道安排（WRC-12）

B部分 – 频道安排（WRC-07）

MOD ASP/32A19/9

第I节 – 无线电话

...

2 单边带发信机的技术特性在lTU-R M.1173-1建议书中规定。

...

6 *a*） 在专门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的4 000 kHz至27 500 kHz频段内采用单边带发射的水上无线电话电台只能在A和B分节所示载波频率上工作，如果使用模拟电话，应符合lTU-R M.1173-1建议书中规定的技术特性。

 *b*） 使用4 000-4 063 kHz频段内的频率进行单边带发射的船舶电台及使用8 100-8 195 kHz频段内的频率进行单边带发射的船舶和海岸电台应分别在C-1和C-2分节指明的载波频率上工作。如果使用模拟电话，设备的技术特性应符合ITU-R M.1173-1建议书中的规定。

...

**理由：** 附录17（附件1，B部分第I节第2和第6段的a)和b)）对ITU-R M.1173建议书的引用需更新为最新版本，即M.1173-1。

第22条

空间业务1

第II节 – 对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干扰控制

MOD ASP/32A19/10

\_\_\_\_\_\_\_\_\_\_\_\_\_\_\_

12 22.5C.11 就该表而言，ITU-R BO.1443-3建议书附件1的参考方向图须仅用于计算卫星固定业务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对卫星广播业务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干扰。（WRC-15）

MOD ASP/32A19/11

表**22-1D**（WRC-15，修订版）

某些频段内卫星固定业务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发射至
30 cm、45 cm、60 cm、90 cm、120 cm、180 cm、240 cm和300 cm的
卫星广播业务天线6、9、10、11的epfd↓限值

| 频段（GHz） | epfd↓（dB(W/m2)） | 不超出epfd值↓的时间百分比 | 参考带宽（kHz） | 参考天线直径和参考辐射模式12 |
| --- | --- | --- | --- | --- |
| 1区的11.7-12.5频段；3区的11.7-12.2和12.5-12.75频段；2区的12.2-12.7频段 | –165.841–165.541–164.041–158.6–158.6–158.33–158.33 | 0259698.85799.42999.429100 | 40 | 30 cmITU‑R BO.1443-3建议书附件1 |
| –175.441–172.441–169.441–164–160.75–160–160 | 06697.7599.35799.80999.986100 | 40 | 45 cmITU‑R BO.1443-3建议书附件1 |
| –176.441–173.191–167.75–162–161–160.2–160–160 | 097.899.37199.88699.94399.97199.997100 | 40 | 60 cmITU‑R BO.1443-3建议书附件1 |
| 1区的11.7-12.5频段；3区的11.7-12.2和12.5-12.75频段；2区的12.2-12.7频段 | –178.94–178.44–176.44–171–165.5–163–161–160–160 |  0 33 98 99.429 99.714 99.857 99.943 99.991 100 | 40 | 90 cmITU‑R BO.1443-3建议书附件1 |
| –182.44–180.69–179.19–178.44–174.94–173.75–173–169.5–167.8–164–161.9–161–160.4–160 |  0 90 98.9 98.9 99.5 99.68 99.68 99.85 99.915 99.94 99.97 99.99 99.998 100 | 40 | 120 cmITU‑R BO.1443-3建议书附件1 |
| –184.941–184.101–181.691–176.25–163.25–161.5–160.35–160–160 |  0 33 98.5 99.571 99.946 99.974 99.993 99.999 100 | 40 | 180 cmITU‑R BO.1443-3建议书附件1 |
| –187.441–186.341–183.441–178–164.4–161.9–160.5–160–160 |  0 33 99.25 99.786 99.957 99.983 99.994 99.999 100 | 40 | 240 cmITU‑R BO.1443-3建议书附件1 |
| –191.941–189.441–185.941–180.5–173–167–162–160–160 |  0 33 99.5 99.857 99.914 99.951 99.983 99.991 100 | 40 | 300 cmITU‑R BO.1443-3建议书附件1 |

**理由：** 在表22-1D中，所有对ITU-R BO.1443-2建议书的引用的需更新为最新版本，即BO.1443-3。

 ASP/32A19/12

《无线电规则》第4卷所载的、对以下ITU-R建议书的引证需更新至最新版本。引证归并了上述建议书的《无线电规则》脚注、条款和WRC决议的相关案文（如下文件所列）亦需做相应更新。

ITU-R P.526-11建议书：第5.444B款（通过第748号决议（WRC-12，修订版）引用）
（亦见ASP/32A7/5）

ITU-R M.1084-4建议书：附录18（注B）

ITU-R M.1174-2建议书：第5.287、5.288款（亦见ASP/32A15/2）

ITU-R M.1827建议书：第5.444B款（通过第748号决议（WRC-12，修订版）引用）
（亦见ASP/32A7/5）

**ASP/32A19/1至ASP/32A19/12的共同理由：** 根据第28号决议（WRC-03，修订版）的要求，已对在WRC-12之后批准的上述建议书的最新修订进行了审议。根据第27号决议（WRC-12，修订版）附件1中所列原则对《无线电规则》中的相应引证进行更新 – 包括进行相关的更正 – 是适当的。

问题2 – 为《无线电规则》引证归并的建议书的第一版增加“-0”

APT成员国建议对《无线电规则》第4卷中包含的下述ITU-R建议书第一版本的参引进行更新，增加版本编号“-0”。《无线电规则》脚注中的相关案文，《无线电规则》第4卷交叉引用表中确定的、对这些建议书进行了引证归并的条款和WRC决议，亦需做相应更新。

 ASP/32A19/13

针对《无线电规则》脚注中的相关案文以及下表中列出的对这些建议书进行了引证归并的条款和WRC决议，《无线电规则》第4卷中所包含的下述ITU-R建议书参引需要更新并增加版本编号“‑0”。

|  |  |
| --- | --- |
| ITU‑R建议书 | 相关的《无线电规则》条款和脚注 |
| SA.1154 | 第**5.391**款 |
| M.1171 | 第**52.192**、**52.195**、**52.213**、**52.224**、**52.234**、**52.240**、**57.1**款 |
| M.1172 | 第**19.48**款 |
| S.1256 | 第**22.5A**款 |
| S.1340 | 第**5.511C**款 |
| S.1341 | 第**5.511A**款 |
| F.1613 | 第**5.447E**款 |
| RA.1631 | 第**5.208B**（通过第**739**号决议**（WRC-07，修订版）**引用）、第**5.443B**（通过第**741**号决议（**WRC-12，修订版**）引用）、第**5.551H**款、附录**4**的附件2（第A.17.b.3项）（通过第**741**号决议（**WRC-12，修订版**）引用） |
| RS.1632 | 第**5.447F**款 |
| M.1643 | 第**5.504B**（请参见附件1，ITU-R M.1643建议书的C部分）、第**5.504C、5.508A**和**5.509A**款（请参见附件1，ITU-R M.1643建议书的B部分） |
| M.2013 | 第**5.327A**（通过第**417**号决议（**WRC-12，修订版**）引用） |

**理由：** 此项工作是基于CPM报告提出的ITU-R新政。

\_\_\_\_\_\_\_\_\_\_\_\_\_\_

1. \* 秘书处的说明：附件1含有附录17（WRC-07，修订版）的完整案文。 [↑](#footnote-ref-1)